

#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锡梅路南侧、新鸿路西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XQ)-2022-8 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锡梅路南侧、新鸿路西侧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6577.6 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容积率	$\geq 1.5$			规划 引导	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																
公共绿地		--			核定建筑面积	--																				
可建设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新鸿路		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		锡梅路																				
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0M	--	--	60M																					
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2M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地上	10M		5M	5M	5M																					
	5M		5M	5M	5M																					
建筑限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层 ( $\leq 3$ 层) <input type="checkbox"/> $\leq 6$ 层 <input type="checkbox"/> $\leq 24$ M <input type="checkbox"/> $\leq 11$ 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 ( $\leq 50$ M)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 ( $\leq 100$ M)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层 ( $\leq 150$ M) ■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出入口限制	■ 沿新鸿路、锡梅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6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非机动车	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低，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 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46577.6 平方米，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配 套 设 置	教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综合 要 求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 附 XDG (XQ) -2022-8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卫生服务设施		托老设施																							
	社区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设施																							
	公厕		消防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		金融邮电设施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2 年 5 月

